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業績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97,163	300,819
已售存貨成本		(311,180)	(235,890)
		85,983	64,929
其他經營收入	5	46,004	25,927
分銷成本		(89,264)	(61,325)
行政開支		(21,447)	(8,664)
經營溢利	6	21,276	20,867
所得稅開支	7	(2,860)	(3,2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416	17,576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9	2.26	2.34
— 攤薄(人民幣分)	9	2.26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1,970	52,919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8,044	9,098
		70,014	62,017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費品		75,820	75,639
應收貿易賬款	11	1,401	381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31	37,30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0	41,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259	59,366
		431,451	213,8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19,538	156,407
息票負債、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39,243	33,439
應繳稅項		976	4,503
		159,757	194,349
流動資產淨值		271,694	19,4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708	81,47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3,660
資產淨值		341,708	47,8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0,125	—
儲備		331,583	47,815
權益總額		341,708	47,81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分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集團（「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期內，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本集團就該等股份酬金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本集團為其僱員及顧問設立權益結算股份酬金計劃。所有以授出股份酬金作交換而獲取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購股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惟不計及任何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至於其他本集團以授出任何股份酬金作交換而獲取之貨品或服務，乃以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直接計量。

所有股份酬金最終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有關開支按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就預期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出假設時，會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早前估計不同，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先估計，則不會就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從事之唯一業務分部為經營及管理零售店。本集團於期內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分開呈列業務及地域分部資料。

5.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營業額		
直接銷售	346,843	260,815
佣金及專賣銷售	40,188	32,864
租賃商店租金收入	10,132	7,140
	397,163	300,819
其他經營收入		
應歸利息收入	800	3,000
利息收入	12,965	81
來自供應商之收入		
— 行政及管理費收入	9,618	7,115
— 商品上架費收入	4,827	2,810
— 推廣收入	3,960	1,757
— 贊助收入	3,488	2,640
— 店舖陳列收入	3,160	2,620
其他	7,186	5,904
	46,004	25,927

6.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匯兌虧損	1,6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3	6,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1,421	12,388
撇銷陳舊存貨	31	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僱員股份支付開支	31,238	21,6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5	1,409
僱員股份支付開支	1,500	-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037	-
及計入以下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60	3,291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一家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四年發出的國發（1984）161號通知，該附屬公司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位於東莞之另一家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在期內須繳付33%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並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將視乎其後頒佈的詳盡聲明而定。由於按照現行稅法及行政法規實施有關授出優惠稅率過渡政策之措施尚未公佈，本集團現階段未能就新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由於期內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41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576,000元)及已就重組(附註13(iii))及資本化發行(附註13(iv))所發行股份作出調整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16,367,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00股)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416,000元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816,367,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上假設期內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以零代價發行之417,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6,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00,000元),主要與購置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有關。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若干向企業客戶作出之大量商品銷售乃賒銷外,本集團所有銷售以現金進行。授予此等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998	292
31至60日	257	62
61至180日	35	27
181至365日	111	-
	1,401	381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94,346	77,309
31至60日	13,215	47,309
61至180日	8,542	23,772
181至365日	2,315	4,655
一年以上	1,120	3,362
	119,538	156,407

13. 股本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初	39,000	390	—	—
法定股本之增加 (i)	9,961,000	96,709	39,000	39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97,099	39,00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初	1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 (i)	—	—	—	—
發行普通股 (ii)	—	—	1	—
於重組時發行普通股 (iii)	99,999	981	—	—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 (iv)	650,000	6,342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v)	250,000	2,439	—	—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vi)	37,500	363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500	10,125	1	—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透過增設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同日，本公司按代價約390,000港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並產生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90,000元，已入賬列作本公司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作為於重組完成後收購永泰國際有限公司之代價。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首次公開發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6,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342,000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650,000,000股普通股，並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及授權董事致令上述事項生效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1.0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產生股份溢價約257,500,000港元，已入賬列作本公司權益。
- (v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售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7,5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1.04港元配發及發行37,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產生股份溢價約38,625,000港元，已入賬列作本公司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保持快速穩健增長，中國零售行業在二零零七年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人均收入及消費力不斷提升。今年上半年，國家生產總值累計實現人民幣106,76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1.5%；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42,00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5.4%，其中批發和零售業消費總額人民幣35,49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5.2%。

今年上半年，廣東省生產總值累計實現人民幣13,540億元。比上年同比增長14.3%；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5,14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6.1%；其中批發和零售業消費業消費總額人民幣1,33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0.8%。

今年上半年，深圳市生產總值累計實現人民幣2,96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2%；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91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3%。

以此同時，中國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長，促進了消費需求的增長，中國政府大力加強社會保障體系，致力解決教育、醫療、住房等民生大計問題，使中國居民對未來充滿信心，增強了消費信心，消費步伐快速，零售業市場潛力巨大。

業務回顧

- **經營業績穩步增長**

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銷售所得款為人民幣3億9,716萬元，同比增長32%；毛利額為人民幣8,598萬元，同比增長32%；經營盈利為人民幣2,127萬元，同比增長2%；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841萬元，同比增長5%；綜合業績較去年同比穩步增長。

- **拓展零售網點，強化區域規模優勢**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直接經營的門店有8家，經營面積達14.5萬平方米，主要集中在廣東深圳、東莞珠三角經濟發達地區。已確定落戶在廣州佛山地區的一家商場將在年底開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東方城百貨公司（「深圳市東方城」）旗下四家門店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份開始營業，加上計劃於年末開業之佛山店，集團總門店將達到13家，經營面積約19萬平方米，體現出區域規模的優勢。

- **強化內部經營管理，增強競爭力**

集團在二零零四年通過ISO9000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在此基礎上對集團的經營管理體系進行一系列的調整，補充，規範和完善，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形成了自己的經營特色。

準確的市場定位，經營模式「超市+百貨」的調整完成，為集團帶來了經營效益和增強競爭力。

建立先進的資訊管理系統，充分利用資訊資源，監控旗下所有門店的經營，該系統集成所有主要管理功能，包括財務管理，銷售管理，採購管理及存貨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同時系統能適時反映集團進銷存業務及管理所需的各種資料分析，為集團提供科學決策的依據。

建立了人力資源戰略和員工激勵機制，集團各職能部門實行績效考核，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經營成本。

- **完善供應鏈管理平台，挖掘資訊資源價值**

集團自行開發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使用上線以來供應商反映良好，為供應商和集團節約了管理費用，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品質。供應商鏈系統能提供即時的經營資訊，形成網上訂貨，網上對帳，網上結算，歷史資料查詢等業務功能，加快了門店供貨的速度及商品周轉，目前已有超90%的供應商上線使用該系統。並得到供應商的大力支持。

- **開源節流，提高經營效益**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消費力增強，物價也隨之上漲，租金、人力資源等經營成本提高的狀況，集團堅持以提高銷售額，增加百貨類的佣金提成，及控制費用的各項途徑，保持經營效益。充分提高賣場面積使用率，提高坪效和勞效的經營效果，實行按崗定編，績效掛鉤，經營費用按專案定指標考核，優化工作流程，使本集團經營成本保持合理，適度的水準。

未來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蓬勃而帶來商機，且快速消費品需求強勁，故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甚為樂觀。

本集團日後的發展策略乃成為中國零售業的主要綜合企業。本集團將透過合併與收購而改善營運表現及擴大收入，從而進一步加強其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新商機，以擴充資產，並提高股東價值及盈利。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億9,716萬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841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22%及5%。於報告期間內，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926萬元及人民幣2,144萬元，各佔收入總額約22%及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001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01萬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6,197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91萬元）及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804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0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億3,145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億1,380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億1,826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37萬元）、存貨及易耗費品約人民幣7,582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64萬元）、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約人民幣3,583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30萬元）、應收關連人仕約人民幣14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1萬元）及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4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億5,975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億9,434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項約為人民幣1億1,954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億5,640萬元）。票息負債、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924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4萬元）及應付稅項約為人民幣97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萬元）。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資產協議

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東方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轉讓協議，深圳市東方城4間門店之有關資產將全部轉讓予本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2,800萬元。截至此報告日，本集團已支付約人民幣2,500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外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銀行現金存款除外，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大部分銷售交易均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賬面值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董事認為，已於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資料內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項作出充分撥備。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充裕之已承擔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之能力。本集團之目標乃維持足夠之信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及靈活之可供動用資金。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有約2,73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招聘優秀人才，並為僱員提供持續教育與培訓，以不斷提高僱員的技術及知識，並培養團隊精神。於報告期間內，員工總成本約為3,100萬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與按表現釐定之花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能激勵、獎勵、酬謝、補償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顧問及／或向彼等給予利益之途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每名承授人支付1港元之代價，授出可認購合共19,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每名承授人將有權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6個月屆滿後五年內隨時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項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詳細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合適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釐定甄選合資格人選之標準、審閱董事會董事之委任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中期報告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bj.com) 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

中國，廣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莊陸坤、沈大津、莊沛忠、顧衛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郭正林、艾及